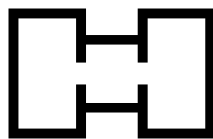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物業**

茲提述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出售物業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就臨時合約下之買方，基創企業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提供補充資料而作出。

**買方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鄭國基。誠如該公告所載，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除上述所披露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屬補充性質，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岑錦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 先生、岑錦雄先生及張曾基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博士。

\*僅以資識別